

沈环浑南查字〔2026〕22号

关于沈阳瑞派我宠我爱动物医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 查意见

沈阳瑞派我宠我爱动物医疗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瑞派我宠我爱动物医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宠物诊疗及手术期

间，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产生量均较少，强度不大，主要的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通过采用一体化密闭设备，定期对设备周边进行消毒，每天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室内采用机械通风换气方式，安装新风系统保障室内空气质量；院内设置有猫砂托盘、尿垫等收集动物粪便，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及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医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装置经二氧化氯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共用防渗化粪池，经停留后，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其修改单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共用防渗化粪池排放口废水执行《辽

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外机、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装置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装隔声罩，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治理。

根据“报告表”，运营期厂界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东、西、南侧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限值。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病死动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动物毛发（消毒后）、废猫砂、尿垫（消毒后）、动物粪便（消毒后）；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污水处理装置过滤废物（消毒后）、废过滤网。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动物毛发（消毒后）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猫砂、尿垫（消毒后）、

动物粪便（消毒后），其中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尿垫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病理性废物（手术中产生的动物组织、器官等）需在冰柜中冷藏储存，冰柜温度应控制在 0℃~5℃，贮存时长不超过 48 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污水处理装置过滤废物（消毒后）、废过滤网经消毒杀菌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其修改单中表 4 的要求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报告表”，运营期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分类及收集技术规范》（NY/T4669-2025）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2015 年修订版，2016 年 2 月 1 日

起施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等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年修正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规定。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